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有关收购物业的
主要交易的完成**

兹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关收购香港物业发出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该通函**」）。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语与该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会欣然宣布，完成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按正式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落实。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买方（一间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已按照正式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支付61,650,000港元作为代价余款。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